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57 期（总第 500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一、事故信息

（一）省内事故

12 月 8 日 16 时至 9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2 起亡人事故：

1. 8 日 10 时 51 分，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青剑路与环城路交叉口处，发生 1 起摩托车与重型罐式半挂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8 日 14 时 50 分，遂宁市蓬溪县槐花镇紫福村，蓬溪县民欣香桂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桂加工作业时发生 1 起工商贸其他行业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省外事故

12 月 8 日 12 时 15 分，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润地块发生 1 起塔吊坠落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大部地方阴天有小雨或零星小雨；阿坝州北部东部、甘孜州西北部阴天有阵雪（雨），局地中到大雪，川西高原其余地方多云间阴天；攀西地区多云间晴。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8日16时至9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8日22时11分05秒至22时12分31秒，川煤集团华荣能源有限公司花山煤矿6144采面回风巷T2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甲烷浓度最高为1.08%，报警持续时间1分26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西昌市汇源气体有限公司排查数据异常情况，调度企业管理人员，经反馈，已安排人员进行排查。

煤矿方面：针对川煤集团华荣能源有限公司花山煤矿6144采面T2瓦斯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超限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了井下全部作业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开展超限追查工作，初步判定为顶板周期来压引起瓦斯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56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成都：督促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核查监测数据离线原因，尽快恢复系统预警功能。

乐山：经查，管山煤矿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直接原因是大沫电站线路出现短路故障，造成电力设备跳闸。失电后管山煤矿应急处置不当，未能在10分钟内启动应急发电机恢复主要通风机运行，井下各作业点处于无风状态。发生报警后，该矿撤出了井下所有人员。已责令该矿认真吸取本次非计划停电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工作面矿压监测与采空区顶板切顶工作，加强主要机房硐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乐山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西昌市汇源气体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异常，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川煤集团华荣能源有限公司花山煤矿6144采面T1、T2瓦斯超限报警甲烷浓度曲线变化趋势相同，可能存在瓦斯灾害治理不到位，瓦斯地质情况探测不清，工作面空顶过大，周期来压时存在导致瓦斯异常涌出的安全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受冬季低温雨雪天气影响，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企业场（厂）内机动车辆因制动系统失效、道路结暗冰等因素导致车辆伤害事故的风险增加。

（四）建筑施工风险

塔吊安装使用过程中，可能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按期开展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荷载超重等问题隐患引发吊塔折断事故，安全风险较高。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凉山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西昌市汇源气体有限公司排查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数据正常上传。

（二）煤矿方面。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川煤集团华荣能源有限公司对花山煤矿 6144 采面 T2 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报警原因开展现场核查，重点从瓦斯灾害治理效果达标、采空区管理、工作面日推进量、超限撤人情况等方面开展瓦斯超限报警事故追查工作，并按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研判，合理安排采掘计划，严防瓦斯超限。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车辆及道路维护保养，强化装运作

业管理，特别要注意防范低温冰雪天气制动系统失效、车辆打滑等风险，严防车辆伤害事故发生。

（四）建筑施工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涉及塔吊的企业认真吸取湖北葛店经开区“12·8”塔吊坠落事故教训，严把设备进场检验关口，严禁使用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自检合格证明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塔吊设备，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按期开展检测检验，及时整治构件锈蚀、螺栓松动等安全隐患，规范塔吊拆装、使用等作业过程，杜绝违规拆装、超重提升等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